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分別獲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暫緩期 — 出售有關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本公司每位創辦管理層股東(即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緊接本售股章程刊行前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多名人士))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暫緩期」)，除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姚祖輝先生、姚潔莉女士、姚林秀美女士、曾國泰先生、萬順昌、iMerchants Group 或菱控(根據 iMerchants 協議轉讓 iMerchants Group 持有之所有股份予菱控後)、TN Development 及 Huge Top 被視為本公司之創辦管理層股東，須受上述為期兩年之暫緩期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 (i) 豁免就姚祖輝先生所持102,400,000股股份(附註2)、姚林秀美女士所持有之61,440,000股股份、曾國泰先生所持有之51,200,000股股份、萬順昌所持有之278,000,000股股份、iMerchants Group 所持有之204,800,000股股份或於 iMerchants 協議完成後將由菱控持有之204,800,000股股份、TN Development 所持有之245,760,000股股份及 Huge Top 所持有之162,832,944股股份(附註1及2)(分別佔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計及分派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4.23%、3.52%、19.15%、14.11%、14.11%(即 iMerchants 協議完成前由 iMerchants Group 所持有之相同14.11%)、16.93%及11.21%)及有關姚潔莉女士可能持有之股份(附註2)嚴格遵守第13.16條所述之兩年暫緩期，致使上述兩年之暫緩期減少至六個月；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340,881,846股萬順昌股份已發行。假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並無任何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購股權獲行使，且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673股股份)分派予萬順昌之股東，則 Huge Top 根據分派有權獲得162,832,944股股份。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潔莉女士擁有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之權益。假設除 Huge Top 持有之39,124,800份萬順昌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持有之6,9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及姚潔莉女士持有之2,000,000份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萬順昌認股權證及萬順昌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獲行使，且285,200,000股股份根據分派分派予萬順昌之股東，則 Huge Top、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分別根據分派（基準為每2,000股萬順昌股份可獲1,466股股份）有權獲得171,416,864股股份、5,060,032股股份及1,466,676股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項之規定，額外豁免 TN Development 就其所持245,76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3%（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嚴格遵守第13.16條所述之兩年暫緩期或（可根據按上文(i)取得之豁免而縮短），讓 TN Development 可於六個月暫緩期內與額外創立會員訂立收入選擇權協議。TN Development 所持有之股份為或有意作為指定僱員及創立會員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
- (iii) 豁免 iMerchants Group 嚴格遵守第13.16條所述之兩年暫緩期，讓 iMerchants Group 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於配售完成後根據 iMerchants 協議將所持之本公司全部股權（即20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11%（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轉讓予菱控；及
- (iv) 就 BNP 百富勤證券與萬順昌訂立之借股安排而豁免萬順昌嚴格遵守第13.16條所述之兩年暫緩期，以便於尚未於第二市場行使超額分配權及／或進行股份收購前，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問題。

BNP 百富勤證券依賴超額分配權之授出連同隨附之借股安排分派配售項下之股份。豁免申請乃基於下列各項而提出：(1)BNP 百富勤證券僅於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問題時，才執行上述萬順昌之借股安排；(2)萬順昌所借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以行使超額分配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及(3)會於(i)超額分配權之最後行使日期或(ii)超額分配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相同數目之股份還給萬順昌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已表示，將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就上文第(i)段所述之豁免而言)，倘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將導致構成創辦管理層股東之一群人士(不包括 TN Development)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超過35%之投票權，則創辦管理層股東不可作出是項出售。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萬順昌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菱控集團之成員公司所建議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一節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重組後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上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萬順昌集團或菱控集團所訂立之協議及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若干關連交易屬於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20.34條有關申報之規定、第20.35條有關公佈之規定及第20.36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20.36條之規定並不可行，且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有關公佈之規定及第20.36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就該等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交有條件豁免申請之詳情，請參閱「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一節。

經審閱本集團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後，並倚賴董事所作確認，保薦人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根據下列規定申報之財務期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倘為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入發行人之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必須載入包括發行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提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包括刊發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第31段（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豁免附註所修訂），本售股章程需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售股章程發行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終結，而本售股章程則載入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業績。董事認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分別有關載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之規定將會過度冗長繁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1段。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予該等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